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防 法 概 论

主 编 曾仁森
副 主 编 韩启林 汪保康

东南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概论

主 编	曾仁森
副主编	韩启林
	汪保康

东南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概论

曾仁森 主编

韩启林 汪保康 副主编

*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2号 邮编 210018)

南京海军指挥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 字数 225 千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ISBN 7—81050—253—0/D·7

定价:12.8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代 前 言

受国务院、中央军委委托，在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迟浩田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草案)》说明

受国务院、中央军委委托，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部长迟浩田，今天向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草案)的说明》。他说，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迅速发展的新形势，加快国防现代化建设步伐，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保证国家长治久安，尽快制定国防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迟浩田说，1993年9月22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成立了国防法起草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批准的《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要求和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指示，国防法起草委员会在有关单位的支持下，经过反复研究、调查和广泛征求意见，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草案)》。1996年4月2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们普遍认为，制定国防法是非常必要的，草案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很好的修改意见，国务院、中央军委对草案又作了一些修改，形成了现在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草案，草案共十三章七十六条。

迟浩田在说明中全面地阐述了制定国防法的意义。他说，第一，国防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安全保障，把国防建设纳入法制轨道是加强和巩固国防的重大举措。长期以来，在以毛泽东、邓小平和江泽民同志三代领导人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领导下，我国的国防建设不断加强，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符合中国

国情的国防领导体制和防务政策。制定国防法,可以把党和国家在国防建设、军队建设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及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上升为国家意志,长期稳定地付诸实施。第二,国防建设要适应国家经济体制的转变,应当靠法律来调整和加强。一方面,国家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许多新法律、法规和制度都涉及对国防利益的确认和保护;另一方面,国防和军队建设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以及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在国防方面的职责、义务、权利,也需要通过法律进行调整和强化。制定国防法,可以充分发挥法律机制在国防建设中的规范、调节、保障和引导作用,使国防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保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第三,国防法是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展很快,国防立法也有长足的进步。但是,同国家法制建设的要求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需要相比,国防法制还不完备,特别是由于缺少一部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影响了一些有关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法律的制定;在制定其他法律时,有些涉及国防建设的问题也难以准确定位。制定国防法,可以为进一步完备国防法制提供基本的法律依据。第四,通过立法阐明国家的防务政策、基本原则和制度,是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我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一些敌对势力制造“中国威胁论”,竭力破坏我国的国际形象。制定国防法,可以用法律的形式向国际社会表明我国国防的基本原则和防备政策,有利于树立和维护我国爱好和平的国际形象,为国家的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迟浩田说,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的国防法起草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新时期军队建设的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依据,贯彻党中

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系列指示精神，落实江泽民同志对新时期军队建设提出的“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科学地总结我国国防建设的经验，认真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特点和规律，有选择地借鉴外国国防立法的经验和成果，立足现实，着眼发展，起草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能够指导和规范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国防法。

迟浩田在介绍了国防法的起草经过后，就草案中的九个具体问题分别作了说明。

关于党对武装力量的领导问题。迟浩田说，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武装力量的领导，是进行国防建设和武装斗争的成功经验，也是国家政权巩固、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的根本保证。虽然宪法序言已经规定了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但是在国防法中明确规定党对武装力量的领导，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这是国防法的中国特色和必须坚持的原则。这样，党章规定的“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就有了国家法律的保障，同时也确立了党的各级组织在武装力量中的法律地位，把“党指挥枪”的原则法律化。

关于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问题。迟浩田说，建国以来，在党中央的统一领导下，我国的国防领导体制是健全的，运作是顺畅的。现行宪法根据建国以来的经验，规定了国家机构在国防方面的职权。草案以宪法为依据，把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进一步细化，同时把一些领导机关之间的内部运作机制“外化”为法律规范。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根据宪法对国务院、中央军委职权的原则规定，在不改变现行领导体制和分工的前提下，规定了国务院在国防方面的九项职权和中央军委的十项职权；二是规定了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召开协调会议、地方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召开军地联席会议的制度。草案规定的这两项制度不是要设立新的权力机构，

而是要完善客观存在的协调机制,保证军地双方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协调一致地加强国防建设。

关于国防教育问题。迟浩田说,国防教育是关系到国家、民族和公民的国防观念的大问题,是实行全民国防的思想基础。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明确规定,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国防教育。目前,全国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制定了国防教育条例。草案在总结各地开展国防教育经验的基础上,规定了国防教育的地位和作用、国防教育的方针和原则、国防教育的组织实施和保障,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一些省(市)的意见,草案的有关规定突出了国防教育要从青少年抓起。

关于军人权益保护问题。迟浩田说,军人承担着特殊的义务,军人职业具有危险性、牺牲性和奉献性,为了保卫祖国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广大官兵无私地献出了自己的青春和家庭幸福,许多军人不惜流血牺牲。尊重和优待军人,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是国家的一贯政策,也是我们的优良传统。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现行政策,草案对军人的保障及其家属的优待作了一雪原则性的规定。考虑到目前国家财力状况,这些规定主要是保护军人的社会地位及荣誉,维护军队“钢铁长城”的形象,需要财政花钱办事的并不多。鉴于目前国家对伤残复员退伍军人和烈士家属的抚恤还不能完全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参考世界上许多国家对军人实行保险的做法,同时也与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接轨,草案规定,“国家为现役军人设立人身伤亡保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这样规定,目的是依法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解除军人的后顾之忧,激励军人安心服役、为国献身。

迟浩田还就关于国防法的适用范围,关于国防经费,关于国防资产,关于国防动员,关于特别行政区的防务等问题,分别作了说明。

(1997年3月6日)

目 录

代前言	(1)
第一章 国防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防法的概念和特征	(1)
一、国防的概念	(1)
二、国防法的概念	(3)
三、国防法的特征	(4)
第二节 国防法的依据、地位和作用	(9)
一、国防法的依据	(9)
二、国防法的地位	(10)
三、国防法的作用	(13)
第三节 国防法的原则	(17)
一、国家对国防活动实行统一领导的原则	(17)
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原则	(19)
三、实行积极防御的原则	(19)
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	(21)
五、坚持全民自卫的原则	(22)
六、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的对外军事关系原则	(22)
第四节 国防法的历史沿革	(24)
一、国防法的起源	(24)
二、中国历史上国防立法之回顾	(25)
三、世界各国国防立法鸟瞰	(2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立法过程	(29)
第二章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32)
第一节 国防领导体制	(32)
一、国防领导体制的法律认定	(32)
二、我国法定的国防领导体制	(34)
第二节 国防职权	(36)
一、国防职权的法律认定	(36)
二、我国国防法规定的国防职权	(40)
第三节 国防职权的依法行使	(42)
一、国防职权的行使	(42)
二、国防职权的依法行使	(44)
第三章 武装力量	(47)
第一节 武装力量的法律地位	(47)
一、我国武装力量属于人民	(47)
二、我国武装力量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	(48)
三、我国武装力量担负着特殊任务	(50)
第二节 武装力量体制	(52)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	(52)
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54)
三、民兵	(55)
第三节 武装力量建设	(57)
一、我国武装力量建设的目标	(57)
二、坚持依法治军	(58)
三、规模适当,注重质量	(61)
四、重视加强教育训练,提高部队战斗力	(62)

五、实行军衔制,加强正规化	(63)
第四章 边防、海防和空防	(66)
第一节 边防	(66)
一、边防的涵义和边界的划分	(66)
二、我国边防的概况	(67)
三、建设边防、巩固边防、保卫边防	(69)
第二节 海防	(71)
一、海洋和海洋疆土的划分	(71)
二、我国的海洋疆土和海洋资源	(73)
三、建设海防,巩固海防,维护祖国的 海洋权益	(75)
第三节 空防	(77)
一、空防及其在现代战争中的作用	(77)
二、新中国人民防空发展概况	(79)
三、加强人民防空工作,构筑空中万里长城	(80)
第五章 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	(82)
第一节 国防科技工业	(82)
一、国防科技工业的特点及其地位和作用	(82)
二、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方针	(85)
三、国防科技工业的规模、结构和布局	(89)
第二节 国防科研生产	(93)
一、必须发挥高新技术在武器装备发展中 的先导作用	(93)
二、加强国家对国防科研生产的统一领导 和计划调控	(98)
三、培养和造就国防科技人才,保护其合法	

权益·····	(101)
第三节 军事订货·····	(103)
一、从产品调拨到军事订货的转变·····	(103)
二、军事订货的基本形式·····	(104)
三、加强军事订货的管理·····	(106)
第六章 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108)
第一节 国防经费·····	(108)
一、国防经费及其构成·····	(108)
二、国防经费规模的战略选择·····	(109)
第二节 国防资产·····	(118)
一、国防资产及其性质·····	(118)
二、国防资产、国有资产、军产的联系 与区别·····	(119)
三、国防资产立法的必要性·····	(122)
第三节 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的法律保障·····	(125)
一、加强国防经费的法制化管理·····	(125)
二、加强国防资产的法制化管理·····	(126)
第七章 国防教育·····	(128)
第一节 国防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128)
一、国防教育的目的·····	(128)
二、国防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129)
第二节 国防教育的方针和原则·····	(138)
一、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 讲求实效的方针·····	(138)
二、国防教育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 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	

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140)
第三节 国防教育的组织实施和保障·····	(144)
一、国防教育的组织实施·····	(144)
二、国防教育的保障·····	(147)
第八章 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148)
第一节 国防动员的地位和作用·····	(148)
一、动员的涵义及历史发展·····	(148)
二、动员的主要类型·····	(151)
三、动员在现代国防斗争中的重要性·····	(153)
第二节 国防动员领域和内容·····	(156)
一、人民武装力量动员·····	(156)
二、国民经济动员·····	(158)
三、人民防空动员·····	(160)
四、国防交通和邮电通信动员·····	(161)
五、科学技术动员·····	(162)
第三节 战略物资储备的基本要求·····	(163)
一、战略物资储备的种类要齐全·····	(163)
二、战略物资储备的规模要适度·····	(165)
三、战略物资储备的布局要合理·····	(165)
四、战略物资储备的管理要严格·····	(166)
第四节 战争状态宣布前后的主要对策·····	(166)
一、战争状态的基本概念·····	(166)
二、战争状态宣布的内容和时机·····	(168)
三、宣布战争状态后应采取的主要措施·····	(169)
第九章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172)
第一节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	(172)

一、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173)
二、依法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	(174)
三、支持国防建设,保护国防设施	(175)
四、保守国家秘密	(179)
第二节 公民、组织的国防权利	(181)
一、国防建议权	(181)
二、制止和检举权	(182)
三、获得赔偿权	(184)
第三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	(184)
一、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概念和特征	(184)
二、危害国防利益罪的种类及其刑罚	(186)
第十章 军人的义务和权益	(189)
第一节 军人的义务	(189)
一、军人义务的涵义	(189)
二、军人义务的具体内容	(191)
第二节 军人的权益	(197)
一、军人权益的涵义	(197)
二、军人权益的具体内容	(199)
第三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	(209)
一、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和特征	(209)
二、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种类	(212)
三、军事刑罚的特点和适用	(213)
第十一章 对外军事关系	(217)
第一节 我国对外军事关系的原则与实践	(217)
一、我国对外军事关系的基本原则	(217)
二、中国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对外军事	

交往活动·····	(221)
第二节 中国积极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 裁军谈判·····	(227)
一、中国积极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27)
二、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裁军谈判·····	(231)
第三节 中国忠实履行与外国签订的军事协定·····	(234)
一、中俄哈吉塔签署边界裁军协定开创 新型安全模式·····	(234)
二、中国与外国签订的其他军事协定·····	(237)
第十二章 国防法制建设·····	(241)
第一节 国防法制建设的基本依据·····	(241)
一、与我国国防发展的战略目标相适应·····	(241)
二、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相适应·····	(243)
三、与我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实际相适应·····	(244)
第二节 国防立法·····	(245)
一、国防立法在国防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245)
二、不断完善我国的国防立法·····	(248)
第三节 国防法规的实施·····	(250)
一、国防法规实施的基本原则·····	(251)
二、国防法规实施的主要环节·····	(25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256)
主要参考书目·····	(269)
后 记·····	(270)

第一章 国防法概述

1997年3月14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签署主席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公布于世了,这是国防建设的一件大事。众所周知,国防法的制定,可以把党和国家在国防建设、军队建设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及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上升为国家意志,长期稳定地付诸实施。国防建设要适应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应当靠法律来调整 and 加强。国防法的制定,可以充分发挥法律机制在国防建设中的规范、调节、保障和引导作用,使国防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要求,保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国防法是国家防务的基本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国防法的制定,可以为进一步完备国防法制建设提供基本的法律依据,实现依法治国、依法治军。国防法的制定,还可以把我国的国防原则、防务政策和制度等昭示于天下,有利于树立和维护我国爱好和平的国际形象。

第一节 国防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国防的概念

界定国防的概念,是国防立法首先要解决的基本问题。长期以来,国内外对国防的概念未形成一致的看法,据不完全统计,中外各国对此有50多种表述。这些不同的表述,是由各个国家的社会性质和在不同时期的国防政策以及国防的需求决定的。国防的概

念与其它事物一样,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但有一点认识在各国都是共同的:即认为国防不仅仅是军队的任务,国防活动不仅仅局限于军事领域,而是全社会的大事,这就是现代大国防的概念。

现代国防有以下的特征:它不单纯指军事力量,还包括与国防有关的非军事力量。例如政治、经济、外交、科技、自然、地理等等,当然军事力量是主体,是核心;它不单纯依靠国家的军事实力,还依靠国家的战争潜力,特别在战时,要能够迅速将战争潜力转化为军事实力;它不仅重视武装力量的数量,而且更重视它的质量。现代化军队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军队;它不单纯立足于实战,还要立足于威慑。核武器出现后,威慑的作用更加突出;它既依赖于国民经济建设,又对国民经济建设起促进作用。它不是纯消耗,而是既消耗又增值。总之,现代国防不单纯是军队或国防部门的事情,而是整个国家和政府乃至全国人民共同的大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或国防法)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把国防的概念表述为: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这样的概括和界定体现了现代大国防的概念。现代大国防的概念包含4个要素,即明确了国防的主体是国家;国防的对象是外来侵略和颠覆;国防的目的是保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国防的手段是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建设和巩固国防,是维护民族独立、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社会稳定的基本前提。一个国家有了巩固而强大的国防,才能为人们从事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提供良好的条件,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反之,没有强大而巩固的国防,在国际上就没有应有的地位,就会被动挨打受人欺凌,甚

至山河沦陷、败军亡国。旧中国由于反动统治阶级的腐败，有国无防，帝国主义任意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疯狂掠夺中国的财富，人民几乎沦为外敌的奴隶，中华民族的生存都到了最危急的时刻，那段历史，每个中国人都不会忘记。

当今的世界正处在复杂而深刻的变动之中。当前，国际形势总体上趋于缓和，世界格局多极化的趋势加速发展，维护世界和平，促进经济发展已成为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但另一方面，天下还不太平，世界仍充满着深刻的矛盾冲突，一些地区的形势也仍然动荡不定。事实证明，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这两个问题都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和平虽是人类的希望，但和平的时代还未到来；发展经济虽已成为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但是世界的发展仍然受到诸多干扰和掣肘。面对这样的世界，中国人民一刻也不能放松国防建设。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绝不搞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但国防建设必须与我们这样一个大国地位相适应。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没有巩固的国防，就不可能有民族的独立、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特别是在当今以综合国力为后盾的世界舞台上，也就没有我国应有的地位。

二、国防法的概念

国防法同我国的其它社会主义法律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上升成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国防法从概念上讲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国防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或授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一切有关国防工作和国防建设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的任务是调整国防领域里的各种社会关系，维护国家的国防利益。它的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国防领导体制、国防职能和任务、武装力量的体制编制、战争准备和国防动员、全民防御、国防建设、国防教育、军费开支、国防科研、国防生产、兵役制度、武装力量的建设、武装力量的管理等等。而狭义的国防法的概念就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这一部法律，我们在这里阐述的基本